

彰化縣二林鎮柳子溝農地重劃區協進會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2年3月25日（星期六）下午14時
- 二、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地下室一樓研習教室
- 三、主席：二林鎮鎮長 蔡詩傑 記錄：黃景皇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彰化縣政府地政處蔡處長和昌致詞：(略)
- 七、規劃設計單位(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簡報：(略)
- 八、討論提案：

提案一 討論本農地重劃農水路工程規劃平面圖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規劃單位依地形、耕地、地上物現況及灌溉排水系統、高程等資料，繪製農水路規劃平面圖內容如下：(中區第二開發隊)



- (1)主要農路：6 條
- (2)田間農路：6 條
- (3)給水幹線：1 條
- (4)主給：1 條
- (5)中排水路：3 條
- (6)小排水路：37 條
- (7)小給水路：20 條
- (8)灌溉蓄水設施 1 處配合第二、第三輪區灌溉設置
- (9)紀念碑工程視需求設置
- (10)滯洪池：暫無規劃
- (11)構造物工程
- (12)植栽工程：29,575 株喬木 493 株@20m、灌木 19,728 株@0.5m。

2、規劃期間柳子溝段 1121、1096 地號土地地主反映將興建雞舍，其設置位置與規劃之（方案一圈選處）南北二路及南北五路衝突，經檢討需調整該 2 路線（如方案二），以避免日後影響工期並因地上物拆遷補償而加重區內地主負擔。（中區第二開發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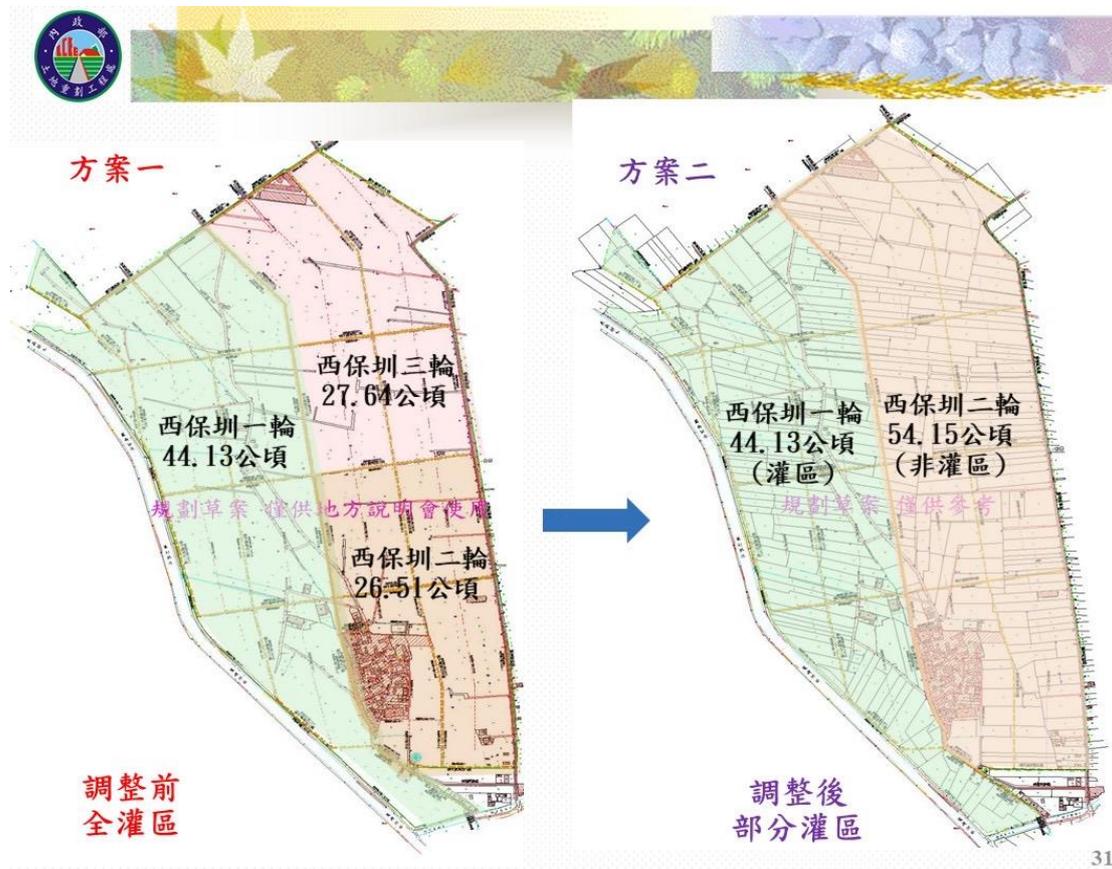
3、北側道路能否採拉直方式規劃，以避免與預定興建雞舍位置產生衝突，原規劃土地公廟後方道路，能否改採往北移方式，以更符合當地居民進出需求（楊昌林委員）

4、本區南北向農路係配合北側邊界既設農路進行規劃，拉直方式規劃，將無法對接既有路口，恐大幅改變當地原始通行習慣。（中區第二開發隊）

決議：柳子溝段 1121、1096 地號土地預定興建雞舍與原規劃農路衝突部分，請以**避免日後地上物拆遷補償為原則進行調整**，至於土地公廟後方道路問題，則請以**避免直衝土地公廟方式調整**。本區整體規劃平面圖仍依規劃設計單位說明辦理（方案二）。

提案二 本重劃區唯一灌溉水源西保圳右幹線供水量能不足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重劃區原採全區納入灌區方式規劃並設置灌溉蓄水設施及抽水機（需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設置及管理），以供應第二、第三輪區灌溉（如方案一），惟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於 112 年 2 月 2 日明確表示：第二、三輪區地勢較高且西保圳右幹線的供水量能不足以供應全區 98 公頃使用，故第二、三輪區日後仍有水源不足情形。（中區第二開發隊）
2. 為因應原規劃第二、三輪區給水水源不足情形，爰依期中簡報會議結論，另提本區部分範圍改採非灌區方式之規劃方案(如方案二),供協進會討論議決。（中區第二開發隊）

決議：依部分灌區及部分非灌區方式之規劃（方案二）。

提案三 農路綠化植栽種植樹種、間距及位置提請討論。

說明：

1. 農路寬度達 6 公尺者採喬、灌木雙側交錯植栽、5 公尺者採喬、灌木單側植栽，種植樹種、間距喬木暫以 20 公尺設計、灌木暫以 0.5 公尺、位置提請協進會討論。(中區第二開發隊)
2. 生態檢核會勘委員建議，以喬、灌木交錯植栽，並選以適合當地原生植物為原則。(中區第二開發隊)
3. 檢附種植樹種 4 種。(喬木：台灣欒樹、羊蹄甲-印度櫻花、羅漢松、大葉山欖；灌木：月橘-七里香、矮仙丹、桂花、桂葉黃梅)(中區第二開發隊)
4. 建議栽種樹種，依序為：大葉山欖、羊蹄甲-印度櫻花，再來為台灣欒樹。(二林鎮公所)

決議：喬木間距 25 公尺，樹種為羊蹄甲-印度櫻花，灌木部分則不予種植。

提案四 本重劃區規劃之排水溝渠均不設置滲水孔提請討論。

說明：

依先期規劃生態檢核會勘紀錄辦理，本區位於舊濁水溪沖積扇，土質偏屬砂質土壤，易有砂湧情形造成田側土壤流失問題，故考量田坵蓄水及後續管理維護問題，擬不規劃滲水孔。(中區第二開發隊)

決議：採不設置滲水孔規劃辦理。

提案五 本重劃區規劃之農路是否劃設道路標線提請討論。

說明：

依期中簡報會議結論第 1 點略以，因應交通安全問題建議所有農路均劃設標線。初估標線劃設費用約 150 萬 9,600 元尚未計算於工程費(中區第二開發隊)

決議：本重劃區倘有鋪築 AC 之農路，均將一併劃設標線，以維護區內農產運輸安全。

提案六 本重劃區內如：民保巷等既有道路經重劃工程改善後以恢復其原鋪面型式為原則、新設道路路面是否鋪設瀝青混凝土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農地重劃區農路水路工程設施規劃設計標準第 3 條「農路路面之處理以鋪設至碎石級配底層為原則」辦理。(中區第二開發隊)

2. 前項農路因重劃前既有道路已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水泥混凝土面層或因村落聯絡交通量較大，經農地重劃協進會及農地重劃委員會決議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鋪設瀝青混凝土面層或水泥混凝土面層。(中區第二開發隊)
3. 重劃後新設道路以規定鋪設至碎石級配底層為原則，惟考量道路順暢平整，新設道路是否全面鋪設瀝青混凝土，且其經費不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補助範圍，需另籌措經費支應。初估瀝青混凝土鋪設費用 1,338 萬 6,327 元，需另籌措。(中區第二開發隊)

決議：全面鋪設瀝青混凝土，經費部分再行跟上級機關爭取納入補助項目。

提案七 本重劃區是否設置紀念碑，提請討論。

說明：

1. 紀念碑工程初估設置費用 75-100 萬元，所需面積約為 150-200m² (約 45-60 坪)。(中區第二開發隊)
2. 土地公廟因重劃後恐需再遷移，屆時如進行至土地分配時，如有畸零地的話，可否配合設置紀念碑？(楊儒勝委員)

決議：暫時先不規劃施設紀念碑，後續再依需求進行討論。

九、臨時動議：

提案一 重劃區內土地價值較高之臨路農田，其扣減面積應較少。(陳堯舜委員提案)

說明：

有許多鄉親農友紛紛表達關切，因彰 116 縣道(自由路)及民保巷路旁之農田基於農耕之需求，並不欠缺農機、車輛道路；且因地勢相對較高，以自然重力流均無積水、排水之相關問題，且每分地之購置成本相對高出很多，此次重劃若未做區分，各地主一律以相同比例扣土地負擔，是否有失公平？因此提案對於這些臨路之農田，參酌土地位置、地勢、交通、水利、土壤及使用情形，分別估算其扣減比例，以符合公平正義原則。

決議：日後進行至重劃負擔討論階段時，再行送交協進會討論。

提案二 民保巷主幹道（村庄段落）能否都改成七米道路？（楊儒勝委員提案）

決議：有關民保巷拓寬為七米道路（村庄段落），因需再針對現有建物進行套圖比對，暫照原案規劃進行，後續再提協進會進一步討論。

十、 結論：

感謝中區第二開發隊的簡報，簡報上歷次會議的結論及處理情形，供各委員參閱。最後感謝各委員與會參與討論提供意見，農地重劃是一項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對於農村環境及土地利用各方面皆會有所提升，所以希望日後各位委員能持續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來處理農地重劃所面對到的問題，以期創造完善之農耕環境。

九、 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彰化縣二林鎮柳子溝段農地重劃協進會委員第一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2年3月25日下午14時00分

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地下室一樓研習教室

機關	職稱	姓名
彰化縣政府		
	科長	黃錫欽
	科員	陳建輝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中區第二開發隊	技士	蔡亦誠
	隊長	凌宗喻
	技士	李嘉蔚
	技士	許家淳
		黃聰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	灌溉股長	洪國鎮 簡宗煒
	萬興工作站	張水發 陳漢文
二林鎮公所	主任秘書	洪偉書
	里幹事	黃景皇

彰化縣二林鎮柳子溝段農地重劃協進會委員第一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2年3月25日下午14時00分

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地下室一樓研習教室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主任委員	蔡詩傑	蔡詩傑
當然委員	李嘉漳	李嘉漳
當然委員	李玟璇	李玟璇
當然委員	楊仁佑	楊仁佑
地主委員	王基河	王基河
地主委員	林宗源	林宗源
地主委員	楊儒勝	楊儒勝
地主委員	林銅	林銅
地主委員	楊昌林	楊昌林
地主委員	林志錠	林志錠
地主委員	林世淵	林世淵
地主委員	楊儒發	楊儒發
地主委員	陳堯舜	陳堯舜
地主委員	陳清萍	
地主委員	洪世鴻	洪世鴻
地主委員	陳文賢	陳文賢
公正人士	邱士平	邱士平

彰化縣二林鎮柳子溝段農地重劃協進會委員第一次會議簽到簿

時間：112年3月25日下午14時00分

地點：二林鎮立圖書館地下室一樓研習教室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公正人士	洪文哲	洪文哲
公正人士	楊貴葉	楊貴葉

彰化縣二林鎮柳子溝農地重劃區協進會 第一次委員會議紀錄照片

112年3月25日

